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 告

戚世杰: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6116号原告关秀琪诉被告戚世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被告戚世杰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350000给原告关秀琪并以借款本金80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1月11日起、以借款本金270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1月31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年利率12.4%计算逾期利息给原告关秀琪。

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元7545.62元、财产保全费2601.87元，合计10147.49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戚世杰负担。原告关秀琪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元7545.62元、财产保全费2601.87元，合计10147.49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戚世杰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元7545.62元、财产保全费2601.87元，合计10147.49元,并于本案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